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并表类 REITs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2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推出《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明确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解决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山股份）长足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表类 REITs 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及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公司简称标的企业）并表类 REITs 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金山股份并表类 REITs 发行方案

（一）方案要素

金山股份拟推动以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风电、光伏项目发行并表类 REITs，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3.15 亿元，金山股份及金

山股份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配售电有限公司合计认购 20%的有限合伙份额实现并表管理，并由金山股份担任项目运营保障机构。金山股份并表类 REITs 发行方案的关键要素如下：

1. 底层资产：初步确定为金山股份全资持有的 4 家标的企业持有的风电、光伏资产。

2. 产品期限：不超过 18 年（每 3 年末或每 5 年末设置开放退出期，金山股份在每次开放退出期可行使优先收购权；产品存续满一年后设置特别行权期，如发生会计准则变更或金山股份拟进行资本运作事件时，金山股份可主动行使优先收购权）。

3. 融资架构：有限合伙企业+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金山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4. 产品规模：不超过 33.15 亿元。

5. 发行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发行为准。

6. 目标投资人：合格投资者。

7. 还本付息安排：按年还本付息。

8. 还本付息来源：标的项目净现金流、标的资产处置收入（如需）等。

（二）底层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次发行底层资产包括 4 家标的企业持有的风电、光伏资产，总装机规模 42.95 万千瓦。

（三）主要交易流程

1. 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金山股份及指定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金山股份为有限合伙人，金山股份指定全资子

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双方合计实缴有限合伙企业 20%的合伙份额,具体以届时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2. 标的企业股权转让

金山股份将所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转让至有限合伙企业或下设 SPV (如有)。

3. 有限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发放借款

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向标的企业发放借款,具体借款利率通过发行时票面利率及税费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目的与意义

金山股份本次发行是积极响应国务院“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号召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金融实践;通过本次发行,金山股份可取得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山股份及标的企业的外部负债,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盘活存量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全面改善财务指标。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本次发行尚需金山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且本次并表类 REITs 结构复杂,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工作仍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公司将积极推动本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